

## 動物科學應用機構重點查核及建議改善事項表

機構編號	147	查核日期	105 年 9 月 2 日	
機構名稱	國立嘉義大學			
查核地點	機構地址	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 300 號(蘭潭校區)		轄區
	動物房舍	同上		

◆若有違反動物保護法之情事，請填寫下列事項：

違法處分：違反「動物保護法」第 5 條、第 6 條，由所屬轄區地方政府予以行政處分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。

違法限期改善：違反「動物保護法」第 5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1 項第 17 條，由轄區地方政府通知限期改善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。

改善事項說明：\_\_\_\_\_

◆重點查核之建議改善事項

一、改善事項：

(一)IACUC 組成及功能：

1. 監督報告填報內容(如:安樂死方法、動物來源、動物使用數量、內部查核日期等)需經過 IACUC 審查確認(如:動物實驗申請書 No. 102019、103004)。
2. 大部分動物實驗申請書之試驗目的及動物疼痛異常狀態應敘明清楚，及使用動物數量應說明理由提供計算方式及文獻(如:動物實驗申請書 No. 103012、103019、103020)。
3. 動物實驗申請書 No. 103019 中，說明一些動物電昏後放血及一些屠宰，應確實交代數字，不應出現”一些”等字眼。
4. 鵝鶉安樂死不建議使用 CO2，請選擇使用更恰當方法。
5. 從事實驗人員建議定期做身體健康檢查。

(二)動物飼養管理：

1. 鼠房門上玻璃窗建議加裝完全遮蔽光線設備。
2. 生農館 202 室:動物房一個禮拜有 5 天無人員進出，建議每日巡動物房至少一次並記錄。
3. 建議所有動物房及走道應有清楚逃生方向標示及消防設施裝置。
4. 手術房之 CO2 鋼瓶應固定。
5. 負壓室雖未使用但開機噪音過大，建議改善。
6. 在每間動物房外應懸掛實驗核可同意書。

二、受查機構建議：

- (一) 建議 IACUC 委員人數是否可不限制 3 至 15 人，希望委員數增加至 3 至 19 人。